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1號

債 權 人 林士貴

債 務 人 黃騰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6,00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，因債權人所提出支票之發票人為緯諾實業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黃騰輝為不同法格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其請求之依據，惟債權人於113年2月1日具狀仍未提出相關之釋明文件，故本件債權人請求超過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